

## 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能源局(能源署)等 10 個機關<sup>1</sup>，112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 197 億 9,57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172 億 3,183 萬 5 千元，較預算減少 25 億 6,389 萬 9 千元(減幅 12.95%)；主管歲出預算數 2,139 億 8,082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31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34 億 6,267 萬 1 千元<sup>2</sup>(預算執行率 99.76%)及賸餘數 5 億 1,815 萬 4 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 九、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太陽光電農地變更列管案件未完成審查，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及控管機制，以利計畫之推動

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 億 1,309 萬 3 千元(包含能源科技計畫、一般行政、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24 億 87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82%。經查：

#### (一)為避免農地破壞及相關使用爭議，農業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農業用地得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

農業部<sup>3</sup>為避免農地破壞及相關使用爭議，於 109 年 7 月 28

<sup>1</su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

<sup>2</sup>包含實現數 2,109 億 5,861 萬 8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405 萬 3 千元。

<sup>3</sup>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日增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 5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二)屬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

**(二)能源署辦理太陽光電農地變更列管案件，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審查，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以利計畫之推動**

能源署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2 款之規定，將原有屬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及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案件，進行追蹤並列管其辦理進度。

據該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列管案件共 53 件(裝置容量 2.87GW，以下同)，其中已完成及未完成審查件數分別為 25 件(1.16GW)及 28 件(1.71GW)。有關未完成審查案件辦理進度如下：1. 於土地整合階段，尚未送件申請變更者 13 件(0.85GW)、2. 刻正由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者 10 件(0.75GW)，及 3. 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核轉至農業部審查者 5 件(0.11GW)。鑒於該要點實施至 112 年底已逾 3 年，惟逾半數列管案件尚未完成審查，能源署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案件後

續辦理進度，以利計畫之推動。

綜上，能源署參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2 款之規定，列管太陽光電農地變更案件，惟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列管案件尚未完成審查，鑒於該要點實施至 112 年底已逾 3 年，允宜與相關主管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及控管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分機：1931 何殷如)